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有關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相關文件已經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sse.com.cn>）：

-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廣東證監局警示函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博士、張輝先生、相立軍先生及趙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36360
债券代码：136361
债券代码：135468
债券代码：155061
债券代码：155106
债券代码：15540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4
债券简称：H16 富力 5
债券简称：H16 富力 6
债券简称：H18 富力 8
债券简称：H18 富力 1
债券简称：H19 富力 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警示函》的相关情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李思廉、张力、胡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因本公司未及时披露多笔有息债务、商票逾期以及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事项，广东证监局决定对本公司、李思廉、张力、胡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存在的问题及不足，并将以此为鉴，充分汲取教训。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切实提高证券事务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以上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

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